**society/社会(Shè Huì)**

|  |  |  |
| --- | --- | --- |
| European Perspective | Matthias Middell | 19 Feb 2022 |

在欧洲的语境下，社会一词既核心又模糊。这与它对不同欧洲国家的历史发展之叙述的各种功能相关，但也与不同国家的智识进程中的紧密交织有关，这些国家在那特定的时刻，并没有以同样的意图和目的，使用社会这一概念。“社会”一词，已成为社会学的一个构成性（constitutive）概念，其中，自20世纪初以来，许多学术体系（但其根源可以追溯得更早）都将反思的重点，放在居民之间的交互以及由此产生的参与机遇和资源禀赋的（不）平等上。社会之概念同时也是一系列主流意识形态的核心，比如自由主义，它假定社会在基本上是自治的，或者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它根据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它们中的细分（将其分为阶级、群体和阶层）来对社会进行区分。另一方面，在保守主义思想的诸种势力中，社会长期以来，一直被国家贯彻的，与宗教或其它合法化（相关）的权威所掩盖，但其在 20 世纪也变得越来越重要。

甚至在它成为意味着政治上定义的共同体的中心术语之前，它一方面用以描述一群从属的雇员（如在德语中，该术语来自工匠（Gesellenschaft）），他们向主人和行会表明自己的利益，另一方面，也描述至少由两个人共同拥有或控制的经济实体。在这种语境下，这一词可以追溯到12世纪的法语société（意为“公司”），而société 一词又来自于拉丁语社团（societas），指socius（即”同志、朋友、盟友“）。因此对于社会的理解与伙伴的多元性，以及他们彼此之间，和与第三方的关系的合同的安排（contractual arrangement）一样，都是构成性的。

在17和18世纪的进程中，这一词也因此与当时开始的领土化进程密切相关，这一词越来越多地获得了领土的内涵，并代表着生活在某一领土上，并在某一统治者管辖下的全部个人。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词因而将特权阶层（神职人员、贵族）界定了出去，只指第三等级（the Third Estate），但在某种程度上，它(仍）包括全体人民。在启蒙运动期间，伴随着对外国文化或社会的观察，这种情形得到加强，人们对其社会的阶层化所知甚少。苏格兰作者亚当·斯密（The Scottish author Adam Smith）强调，个体之间的相互效用（usefulness）是形成社会的基础，而社会又超越了家庭或宗族的情感纽带。社会在这里获得了追求共同目标的，个人有目的之联合的内涵（被斯密想象为商人之间的买卖）。对当时的许多哲学家和人类学家来说，社会的形成，成为了人类有别于动物的特征，动物也是群居的，除此外还强调亲属关系和对敌人共同防御，而人类社会的特点是劳动的功能分工，因此是在差异中（达成）相互实用（utility）。这种与动物世界的区别同时表明社会的发展水平不同，这表现在其关系的复杂性，和劳动分工的差异性上，反之，社会中个体成员地位的差异程度也来自于此。

在18世纪，相对于特权者和臣民等概念，对此词的剖析有助于建立社会契约的历史叙事（由让·雅克·卢梭普及），根据这一契约，社会成员将联合起来，即自愿限制其个性以实现共同目标。从这一基本假设出发，人民主权的思想得以发展，它以不同的变体，将合法权力的来源固定在社会或其代表之上。在19世纪的过程中，英语中的society和法语中的société被翻译成德语和许多其它语言，这刺激了人们在有时异于英国自由主义和法国革命经验的背景下采用历史的经验。

法国政治家安托万·巴纳夫（Antoine Barnave）业已将此词装入了大革命的思维休止之中，进而建立了一个传统，即把社会理解为从旧制度的专制主义中解放出来的状态，并把它与现代性的概念相联系。这（理念）与公民社会或“资产阶级社会”的概念相结合，后者也将社会与专制主义的王室国家进行对比，但同时对国家行使任何种类的行政权力之区分（在自由主义中是如此重要）持开放态度。

在卡尔·马克思的理论中，社会在最为宽泛的意义上，是指任何组织生产和消费的个体联合，他根据基本的财产关系，区分了社会的历史上的变体：以共同财产为特征的，本初的原始社会，以不同形式的私有财产和权力集中为特征的，亚洲生产方式（Asian mode of production）、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以及同样以共同财产为特征的共产主义社会，然而，在这种社会中，由于实现了高水平的生产力，富足占据上风。与此同时，马克思将关注导向自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并批判性地审视自然界向社会资源的转化（即著名的、现在被非常批判性地看待的资源化（resourcification）过程）。

在19世纪后期的进程中，社会这一概念经历了进一步的分化。国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在英国自由主义和法国第三共和国中的确立，与在普鲁士-德国君主制中的确立不同，后者的重点是被想象为，有目的地为社会谋利的高效官僚机构，同时，社会的概念在资产阶级的不同阶层（经济中产阶级、知识分子、贵族土地所有者、崛起的小资产阶级）中的社会之开放问题，得到了深入讨论。分化的第三个层面，围绕着情感共同体的问题，例如，费迪南德·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1887年）在其著名的《社会与共同体》（Gesellschaft und Gemeinschaft）一书中，就将其与完全由利益引导的社会之构成区分开来。马克斯·韦伯则创立了社会化理论，他也将其理解为目的之理性共同体（rational community of purpose）的构成。乔治·西梅尔（Georg Simmel）则引入了社会分化的概念，其描述道社会正日益成为各阶层和利益集团之间（进行）剧烈纷争的舞台，而非像18世纪末的传统那样，是作为一个统一的集团对抗旧制度。贵族对上流社会的理解，部分地被德国资产阶级转移到了对其自身社会构成和习惯与社会（die Gesellschaft）的认同上，与此同时，尤其是社会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和与他们有关的知识分子，正在努力拓展社会的概念，以（使其）包括迄今为止被边缘化的人，并恢复本初的想法，即所有生活在一个地区的人的全面统一。

这些努力在二战后以中产阶级社会的理念得到了延续，这在西德尤其突出，意味着阶级分歧已经消退或即将被克服，故而“社会”成为了对社会擢升的承诺，并意味着其被纳入了一个越来越慷慨的福利国家的广泛提议。显而易见，这种包容是以那些没有资格成为这一特定社会成员的人被排斥为代价的。

这种将社会与特定领土上的人口相等同的做法，持续了很长时间，但在20世纪初，它其中新增了问题，即殖民地居民在大都会社会（the society of the metropolis）中应享有何种地位。同化和融合的策略，试图形成一座桥梁，组织成有选择地接纳入社会。借助方法论上的民族主义，将社会的概念与民族国家捆绑在了一起，但通常不向帝国空间和殖民地的大多数居民开放，原本具有包容性的社会概念，日益成为了歧视和排他的工具。

这一点已然得到了回答，最近（大约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不同的作者强调了社会作为移民社会的特征，而其他作者则强调离散群体（diasporas）和跨国性共同体，是同样合法的社会形成形式。针对这一点爆发了激烈的争论，特别是与右翼民粹主义的那些代表，他们希望将社会的概念，保留给他们自己国家的成员。

总而言之，社会是一个更加令人眼花缭乱的术语，已经深入到日常语言的使用中，但在这一进程中，带有着相当多的不同含义。